

第五章：重製檢討後現行計畫

第一節：計畫範圍及面積

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範圍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—新竹縣轄部分，其中竹東鎮部分位於特定區東側，計畫範圍包括竹東鎮頭重里、二重里、三重里及柯湖里等地區，都市計畫圖重製後計畫面積為 453.9433 公頃。

第二節：計畫年期

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計畫年期自民國 68 年至民國 93 年止，共 25 年。

第三節：計畫人口及密度

依第一次通盤檢討結果：

- 一、建成區(住宅區)之居住密度，每公頃 510 人，則住宅區、工業住宅社區(供安遷戶使用部分 52.75 公頃)及商業區合計可容納人口 68,500 人。
- 二、工業住宅社區部份供安遷戶使用，部份供員工住宿用，依科學園區營運計畫，住宿人口 7,000 人，居住密度為每公頃 150 人。

三、工業區住宅社區容納人口約 8,500 人，居住密度每公頃 100 人。

計畫人口合計為 81,000 人，依據人口分派，新竹市部分計畫人口為 78,500 人，新竹縣部分計畫人口為 2,500 人。

第四節：土地使用分區

一、住宅區

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--新竹縣轄竹東鎮部分劃設住宅區面積計 3.9953 公頃，為現有集居地，分佈於中興路旁及學府路兩側，佔計畫面積（竹東鎮部分）之 0.88%。

二、研究專用區

位於中興路旁，為現有工業技術研究院，計畫面積 43.4555 公頃，佔計畫面積（竹東鎮部分）之 9.57%，研究專用區得為電力設施使用。

三、工業區

竹東鎮部分工業區主要為竹科三期發展用地，目前尚未開發，計畫面積 231.5638 公頃，佔計畫面積（竹東鎮部分）之 51.01%。

四、零星工業區

主要位於竹東鎮部分之中興路沿線附近以及二重國中南側，計畫面積計 6.6761 公頃，佔計畫面積（竹東鎮部分）之 1.47%。

五、農業區

位於中興路旁，計畫面積計 0.9086 公頃，佔計畫面積（竹

東鎮部分) 之 0.20%。

六、保護區

保護區多位於計畫區之南側及工業技術研究院旁，計畫面積計 53.3875 公頃，佔計畫面積 (竹東鎮部分) 之 11.76%。

第五節：公共設施計畫：

一、學校用地

劃設一處文中用地，為現有二重國中，計畫面積 3.4572 公頃，佔計畫面積 (竹東鎮部分) 之 0.76%。

二、公園用地

配合整體規劃劃設公園用地三處，計畫面積合計 53.1714 公頃，佔計畫面積 (竹東鎮部分) 之 11.71%。

三、綠地

依實際需要劃設綠地三處，計畫面積合計 9.4424 公頃，佔計畫面積 (竹東鎮部分) 之 2.08%。

四、電路鐵塔用地

劃設電路鐵塔用地四處，計畫面積為 0.0762 公頃，佔計畫面積 (竹東鎮部分) 之 0.02%。

五、河道用地

依現有柯子湖溪及其支流劃設為河道用地，計畫面積為 5.2611 公頃，佔計畫面積 (竹東鎮部分) 之 1.16%。

第六節：交通系統計畫：

一、高速鐵路用地

高速鐵路南北貫穿本計畫區，位於計畫區西側，計畫面積 6.6214 公頃，佔計畫面積（竹東鎮部分）之 1.46%。

二、計畫道路

計畫區內道路系統包括高速公路及區內主要道路，計畫面積合計 35.9268 公頃，佔計畫面積（竹東鎮部分）之 7.91%。

表 5-6.1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—新竹縣轄(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)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【竹東鎮部分】

表 5-6.2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—新竹縣轄(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)後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【竹東鎮部分】

圖 5-6.1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—新竹縣轄(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)成果示意圖【竹東鎮部分】

表 5-6.1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—新竹縣轄(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)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【竹東鎮部分】

單位：公頃，%

土地使用 項目	重製後現行計畫		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後			備註
	面積	百分比	增減面積	檢討後 面積	百分比	
研究專用區	43.4555	9.57		43.4555	9.57	
工業區	231.5730	51.01		231.5638	51.01	
零星工業區	6.6703	1.47	+0.0058	6.6761	1.47	
住宅區	3.9953	0.88		3.9953	0.88	
農業區	0.9086	0.20		0.9086	0.20	
保護區	53.3664	11.76	-0.0059	53.3875	11.76	
文中用地	3.4572	0.76		3.4572	0.76	
公園用地	53.1714	11.71		53.1714	11.71	
綠地	9.4424	2.08		9.4424	2.08	
電路鐵塔用地	0.0762	0.02		0.0762	0.02	
河道用地	5.2610	1.16	+0.0001	5.2611	1.16	
高速鐵路用地	6.6214	1.46		6.6214	1.46	
道路	35.9268	7.91		35.9268	7.91	
合計	453.9433	100.00	-0.0000	453.9433	100.00	

註：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。

表 5-6.2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—新竹縣轄(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)後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(第一次通盤檢討後現行計畫)
【竹東鎮部分】

單位：公頃

公共設施 項目		重製後計畫 面積	位 置	備註
公 園	公四	6.1546	位於計畫區西南側，高鐵用地旁	
	公六	20.4248	位於計畫區中央偏北	
	公七	26.5920	位於計畫區中央偏南，特一道路南側	
	小計	53.1714		
綠 地	綠二十三	0.7986	位於計畫區西隅	
	綠二十四	4.7234	位於計畫區西側，高鐵用地以西	
	綠二十五	3.9204	特一道路以南，高鐵用地以東	
	小計	9.4424		
學 校	文中二	3.4572	位於計畫區特十道路西側，二重國中	
河道用地		5.2611	柯子湖溪及其支流	
電路鐵塔用地		0.0762		
高速鐵路用地		6.6214		
計畫道路		35.9268	含高速公路	

註：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。

圖5-6.1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—新竹縣轄(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)成果圖

【竹東鎮部分】

